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一零四高欣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靜

代 理 人 陳慧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摘要如下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1年5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1年4月22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11年5月4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1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就系爭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

附表：						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臺灣銀行成功 分行洪堅信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	臺灣銀行成 功分行	2560-3217-048 79	132,000元	111年2月16日	FA1704879